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黑0691民初214号 刘鸣鸽：本院受理原告大庆市盛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鸣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黑0691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刘鸣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大庆市盛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7820.9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刘鸣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二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